**北京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院关于**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使用及管理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借鉴北京大学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近几年来实行开放课题资助的管理经验，北京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院为了协助各重点实验室更好的开展、执行和管理开放基金项目，特作如下说明及规定：

1. **项目的申请、进展与结题管理：**

（1）国内从事相关专业基础或应用研究、符合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均可申请本基金。开放基金鼓励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本基金仅限外单位人员申请。

（2）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3-10万，项目执行期2年，实行课题单独核算。

（3） 申请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才能纳入资助计划。

（4）申请者应在课题中期完成中期进展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课题结束时认真填写《结题报告》。

（5）重点实验室需了解及跟进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1. **经费管理：**

（1）凡得到本基金资助的项目，需在项目截止日期前使用本开放基金。若项目截止日期前尚未使用完基金，将收回开放基金资助。

（2）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和差旅费等费用。本项目不能发放人员费及劳务费。不得用于支付其它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3. 成果管理：**

（1）凡接受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发表文章时应在完成单位处标注“北京大学XXX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对本基金项目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需在结题报告中向重点实验室汇报。

附件1：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附件2：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3：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附件4：开放课题进展报告

附件5：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北京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院**

**2021.07.06**